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委任非執行董事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方科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方先生，56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彼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獲是次委任前，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331,068,000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 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的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原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的董事實施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方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先生將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張光輝先生